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立約定書人因 ☒離婚
☐認領
☐終止結婚，原約定未成年子(女)張小雨

由 ☒ 張三風 單獨
☐ _____、_____ 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

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☒ 林美美 單獨 行
☐ _____、_____ 共同

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此 致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： 張三風 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D111111111

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法定代理人： 林美美 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T222222222

聯絡電話：03-3682851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